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日間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期初會議

一、時間：100 年 0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20 分~下午 13 時 2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

三、主席：曾美華　　紀錄：張碧暖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 3~4 月將有 5 位台科大教育學程的學生到校短期見習，目前安排由蔡麗雪老師、梁暖茱老師、林淑芬老師、翁英傑老師、張碧暖老師協助指導，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援。

（二）臺北市 100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有興趣參賽的老師上網參閱、踴躍報名。

（三）100 年商管群專題製作競賽，本科可推派兩件作品參賽，因時程緊迫，有勞各位任課教師督促學生，及早完成作品。

（四）商管群科中心教師意見調查表，請各位老師務必撥冗填寫，並交至科主任信箱，謝謝！

（五）有關經濟與商概兩科競試，將提交教務會議，建議安排在下學期，以收學習成效。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使科務工作能順利推動，針對教科書評選方式，是否需公開計票，提請討論。(提案人：曾美華、林淑芬、林彩鳳)

主席交付表決：是否需公開計票

書面表決票數：是 7 票；否 5 票；廢票 2 票。

決　　議：教科書評選方式將根據去年方式(遮住老師姓名)公開計票。

會中提案：有關教科書評選公開計票方式，是否需要提交教務會議，建立全校教科書評選公開方式(提案人：翁英傑)

主席交付表決：是否需要提交教務會議討論建立公開方式。

書面表決票數：是 6 票；否 7 票；廢票 1 票。

決　　議：不需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經濟競試由非該年級經濟授課老師出題。（提案人：蔡麗雪）

主席交付表決：贊成現在在科會討論此議題的同仁，請舉手。

表決票數：贊成 2 票；不贊成 8 票。

決　　議：回歸分科會議討論，若須他年級支援時，再提交科會進行討論。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

提案三：家庭教育教案、生命教育教案、性別平等教育教案之工作分配。

老師提議：由科主任代為抽籤排序後，老師們再按排序表輪流。

主任裁示：於散會後代為抽籤排序，結果詳見附件二。

提案四：實習處草擬之校內「商業簡報競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一

淑芬老師：(1)商業簡報競賽辦法：建議增加”商業”與　九、術科評分標準

(2)簡報指導老師辦法：建議改由實習組長統籌、指導老師協助相關競賽事宜。

澤宏主任：未來將辦簡報專業成長，提昇教學能力；至於「簡報指導老師辦法」之修訂，將在實習會議中，加入**實習組長統籌、指導老師協助競賽等事宜**。

決　　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五：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工作分配表

決　　議：

1.高一商概

考試別	命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教師排序
進度填寫	陳寶珠老師	梁暖茱老師
第一次段考	林淑芬老師	余文惠老師
第二次段考	陳寶珠老師	
期末考	梁暖茱老師	
補考	林彩鳳老師	

2.高二經商

考試別	命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教師排序
進度填寫	許俊鈺主任	許俊鈺主任
第一次段考	盧錫瑩老師	
第二次段考	梁雪娟老師	
期末考	陳玲美主任	
補考	陳寶珠老師	
100 學年度期初複習考	蔡麗雪老師	

3.高二行銷理論與實務

考試別	命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教師排序
進度填寫	林淑芬老師	林淑芬老師
第一次段考	余文惠老師	林彩鳳老師
第二次段考	余文惠老師	
期末考	林彩鳳老師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

補考	林彩鳳老師	

4.高二專題製作

考試別	命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教師
不排入考程；由任課老師安排評量等事宜		

5.高三經商

下學期

考試別	命題教師	補考監考(閱卷)教師
進度填寫	張碧暖	•澤宏主任、，秋菊老師 (前兩位老師已監考過)、 ƒ美華主任、„麗雪老師、 …英傑老師、†暖茱老師、 ‡碧暖老師、ˆ雪娟老師
第一次段考	翁英傑老師	
第二次段考	╳	
期末考	陳澤宏老師	
補考	曾美華老師	
100 學年度期初複習考	由下學年授課教師負責分配	

七、建議事項：

英傑老師：(1)請科主任邀請歷任科主任說明教科書評選事宜。

(2)行銷課程與專題製作是否有需要合併開課? 建議下次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八、散會。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

附件一

100 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簡報競賽辦法(草案)

一、實施目的：藉由此競賽，提升學生專業技能研習之風氣。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
　　協辦單位：夜間部。

三、競賽日期：

　　100 年 5 月 27 日(五)，競賽時間 3 小時，下午 12:40 報到；下午 13:00 測驗開始。

四、報名資格：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夜間部三年級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始可參加
　　1.高一至高二上學期共三學期之「經濟與商業環境」學期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2.經商管群（商經、會計、國貿或資處科）老師推薦。

五、競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告。

六、報名方式：本辦法奉核准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上，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並填妥報名表。
　　日間部同學請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二)下午 15:20 前交至實習處實輔組。
　　夜間部同學請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一)晚上 21:15 前交至夜間部實習組。

七、競賽內容：
　(一) 術科測驗，採實地上機操作。
　(二) 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書面原始資料（如企劃書、文案說明、活動簡介等，建議以 8~12 頁為原則），請參賽者於 3 小時內製作出可向客戶說明之簡報內容，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組織架構、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
　(三)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成時須繳交原始檔及播放檔。
　(四) 總成績相同時，則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得分高者為優先；若主題傳達性與內容仍同分，則依邏輯連貫性、創意、美觀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八、命題範圍：
　術科：1、依行銷企劃書、推廣文案、活動企劃案、產品開發、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
　　2、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九、術科評分標準：

(一)主題傳達性與內容(投影片)	40%
(二)邏輯連貫性	30%
(三)創意	20%
(四)美觀	10%

十、獎　　勵：第一名：1 人，獎狀 1 張，5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二名：1 人，獎狀 1 張，400 元等值學用品。
　　第三名：1 人，獎狀 1 張，300 元等值學用品。

十一、一般規定：
　1. 除個人文具用品外，手機、呼叫器等通訊器材皆不得攜入考場。
　2. 請攜帶學生證參賽。
　3. 競賽的開始與結束請以監考老師的口令為準。結束的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答，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

儘速離場。

4. 參加競賽的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
5. 競賽開始後，不得再進場。競賽時間過半後，始可舉手要求提早離場，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才可出場。
6. 參加競賽學生不得有作弊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追回，並依校規論處。
7. 參賽選手若成績有爭議時，提請評審委員會鑑定裁決(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老師擔任)。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

附件二

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經科】

家庭教育教案、生命教育教案、生命教育教案

授課教師之工作排序表

排序	家庭教育教案	生命教育教案	性別平等教案
1	翁英傑老師	盧錫瑩老師	林彩鳳老師
2	梁雪娟老師	林淑芬老師	洪秋菊老師
3	許俊鈺主任	曾美華主任	梁暖茱老師
4	陳澤宏主任	張碧暖老師	陳澤宏主任
5	余文惠老師	蔡麗雪老師	盧錫瑩老師
6	張碧暖老師	林彩鳳老師	余文惠老師
7	洪秋菊老師	許俊鈺主任	曾美華主任
8	林淑芬老師	梁暖茱老師	翁英傑老師
9	曾美華主任	陳澤宏主任	林淑芬老師
10	梁暖茱老師	梁雪娟老師	蔡麗雪老師
11	盧錫瑩老師	翁英傑老師(96-2)	張碧暖老師(96-1)
12	林彩鳳老師	余文惠老師(98-1)	許俊鈺主任(97-1)
13	陳寶珠老師(98-2)	陳寶珠老師(98-2)	陳寶珠老師(98-2)
14	蔡麗雪老師(99-1)	洪秋菊老師(99-1)	梁雪娟老師(97-2、99-1)

PDF created with pdfFactory trial version www.pdffactory.com